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1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5,930.90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443.60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600.48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87.19万元，公司对乐山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对邛崃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200.00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6.72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148.37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14.79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03.49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17.44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6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222.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1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80.90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49.62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20.48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74.21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2.31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00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2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44.15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9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其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85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1.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7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00.00			6个月			
			25.36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55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2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443.60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79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2.68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1.46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05.73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9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49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8.37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邓俊杰	优质客户	12.6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33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38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	2.10%	2024-6-5	2024-7-2	1,200.00	1.64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10%	/	30天	保本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1,000.00万元
交易日	2024.07.02
起始日	2024.07.02
到期日	2024.07.31
产品期限	30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11.77	-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17.42	-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3.52	-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60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11	-
9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3,000
1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1.64	-
1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合计	30,000	24,500	96.37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登记号：Y20190021501
化学原料药名称：Bevifibatide Citrate/枸橼酸倍维巴肽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982024
包装规格：25g/瓶，500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枸橼酸倍维巴肽用于PCI围术期抗血栓，可特异性地结合GPⅡb/Ⅲa受体，能通过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GPⅡb/Ⅲa的结合来抑制血小板聚集。枸橼酸倍维巴肽不仅对靶点的亲和力强(即能抑制血小板聚集)，还能通过抑制玻璃基蛋白(Vitronectin)受体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生长，从而阻止动脉血管再阻塞。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 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17,88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70元/股。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2,117,880股
3、授予人数：261人
4、授予价格：20.7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6月6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款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764,900股调整为2,117,88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事项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江燕银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李 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8,800	1.3598	0.0186
施艳春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杨 非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柴治琦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胡渝明	副总裁	11,400	0.5383	0.0074
小计	-	155,400	7.3373	0.1005
其他核心人员255人		1,962,480	92.6625	1.2692
总计	261人	2,117,880	100.0000	1.36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4KMAA2B019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止2024年6月19日，贵公司已完成2,117,880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261人，每股授予价格20.70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43,840,166.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43,840,166.00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增加2,117,880股股本，股本总额变更为156,736,53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4,618,658.00元变更为156,736,53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18,658股变更为156,736,538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439,968股，其授予登记完成前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4,029	+2,117,880	16,011,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24,629		140,724,629
总计	154,618,658	+2,117,880	156,736,5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166.00元，该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授予日收盘价为37.90元/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642.75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予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授予日后36个月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2,367.79	910.69	364.28	3,642.7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5,4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2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2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21.60万元到14,821.60万元，同比增加65.03%到81.5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00万元到3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31.44万元到14,531.44万元，同比增加64.90%到81.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21.60万元到14,821.60万元，同比增加65.03%到81.5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00万元到3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31.44万元到14,531.44万元，同比增加64.90%到81.78%。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94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7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8.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行业上行回暖，公司敏锐洞察市场趋势，持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延续了快速增长势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1-5月，纺织服装、服饰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4.8%；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1-5月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的累计出口额达到了12.99亿美元，同比上涨了4.99%，5月累计出口额3.02亿美元，同比增长23.72%。在出口和内销需求的双重驱动下，缝制、针织机械行业显现上行趋势。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抓市场时机，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力度，夯实了公司产品行业领军企业的地位，公司智能数控系统及智能工厂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增长同比超过50%。

2、行业生产模式、产品迭代升级也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契机

行业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新工艺、新技术、更高的生产效率，带来下游工厂换机需求。公司提供的行业高附加值产品受到更多的欢迎，同时公司产品也在快速迭代升级。基于新平台研发的Mate A8及A9系列高端刺绣机电控系统，带动行业产品创新，受到海内外用户欢迎，市场销售占比显著提升。新的特种绣工艺逐步成熟，拉动刺绣机电控换机需求。模板机、花样机电控丰富产品机型更好地适应市场应用。在针织机械的升级换代新产品全成型横机和缝头一体机电控产品上，公司占领市场先机，处于有利的市场地位。

公司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帮助终端制造工厂用户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自动换底线产品完全取代人工操作，助力行业转型升级，2024年上半年智能工厂业务版块业绩成果继续扩大。

小批量生产打造快速敏捷的市场适应性、个性化、多样性成为新兴市场模式，多功能高效单头刺绣机电控系统应用AI视觉等技术，实现照片绣等所见即所得功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服饰需求，同时也可以满足家庭化小型服装加工所需，该系列电控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3、大力加强海外服务网络布局

为更好地助力中国缝制设备全球化战略和国际竞争力，公司设立了8家海外办事处，在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等亚洲市场积极扩建服务网络，更将触角延伸至土耳其、阿尔及利亚、阿联酋等新兴市场，积极推广新产品并提供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对配备公司电控产品的中国缝制设备需求。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755,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视频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现场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林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兴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45,446	99.9970	10,000	0.0029	23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46,741	99.7347	10,000	0.2592	230	0.0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律师和说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290.82万元到128,290.8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8,069.97万元到1,930.03万元，同比增加-6.39%到1.53%。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826.46万元到121,826.4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856.52万元到16,856.52万元，同比减少19.37%到12.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290.82万元到128,290.8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8,069.97万元到1,930.03万元，同比增加-6.39%到1.5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826.46万元到121,826.4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856.52万元到16,856.52万元，同比减少19.37%到12.1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360.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82.98万元。

(二)每股收益：4.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巴西、印度、德国等市场并网需求持续改善，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户储需求爆发，得益于公司在亚非拉等新兴市场的领先优势，出货势头强劲，凭借产品优势，公司在欧洲市场也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随着下游渠道的进一步拓深，与储能逆变器产品的深度整合，储能电池包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自有品牌除湿机为主的家电业务也表现亮眼，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87.73万元到6,787.73万元，同比增加37.21%到47.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84.46万元到1,784.46万元，同比增加595.92%到827.89%。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16.59万元到1356.5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1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6.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6元。

(三)营业收入：14,212.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心脏电生理领域，坚定全球化战略，聚焦"冰与火"系列优势产品，全力进军房颤市场，引领国产电生理手术解决方案的全面推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TrueForce?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IceMagic?冷冻消融系列产品、FireMagic?微电极射频消融导管等高值耗材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电生理市场的竞争力。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电生理手术解决方案品牌影响力，提升渗透率，持续推动全球范围内与区域优质客户的合作，推进TrueForce?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在欧洲等国家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上半年整体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